

揭西县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 测定界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揭西县土地储备中心

承办方（乙方）：揭阳市鑫润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

揭西县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测定界技术 服务合同

甲方：揭西县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乙方：揭阳市鑫润测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采购项目名称:揭西县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测定界技术
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4452227879935512604131696

根据揭西县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测定界技术服务的采购结果(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通知书编号:JY2604230927),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范围:

该项目位于揭西县河婆街道湖洋村委,用地范围总面积约 46.72 亩。(用地范围总面积以实际勘测为准。)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 控制点测量;
2. 1:500 地形数据采集与编辑;
3. 规划定桩测量;
4. 权属界线调绘;
5. 编制勘测定界报告书;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GB14912-2005
2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07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21010-2017
5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TD/T1055-2019
6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TD/T1008-2007

第四条 收费依据：

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 2009 年 2 月财政部、国家测绘局《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工程勘测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为依据，按照揭西县财政局文件《关于明确非建设工程类项目费用审核有关事项的通知》（揭西财建【2023】10 号）的要求，最终价格由甲方审核定价为准。项目费用如下表：

序号	取费项目	工作量	类别	单价/(元)	小计/(元)
1	GPS 测量-E 级	2 点	II	5753.84	11507.68
2	1:500 地形数据采集与编辑	3 幅	II	11390.33	34170.99
3	规划定桩测量	36 件	II	4371.10	157359.6
4	权属界线调绘	1.94km	II	3253.06	6310.94
5	编制勘测定界报告书	1 项			46056.83
合 计（取整）					255406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提供勘测范围，应当协助乙方测量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及时组织技术人员及设备进行实地测量。
2. 向甲方提交项目要求的成果内容。
3. 乙方应当 根据要求确保勘测报批任务如期完成。

第七条 项目工作进度计划：

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的测量工作，并提交合格成果。

第八条 对乙方完成的项目成果内容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全部归属的约定：归属甲方所有。

第九条 项目工程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在完成勘测报告工作后，甲方 10 天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总费用。
2. 在甲方拨付服务费前，乙方需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

第十条 提交成果：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全部项目成果内容（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4 份
2	征地红线图	5 份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测绘款的，应按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银行贷

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款项违约金。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工程价款的 30%。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逾期违约金，每天的逾期违约金按总价款的 0.1%计算，若遇到不可抗拒因素，乙方应及时书面通报甲方,经同意后工期可顺延。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或出现问题时,乙方无条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完善,造成工期延误的，还要向甲方赔偿逾期违约金。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如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质量技术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双方应当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若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结算完毕后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揭西县土地储备中心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5月7日

乙方(盖章):揭阳市鑫润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5月7日

开户名称:揭阳市鑫润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东县支行

银行账号:944003010001451371